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含碩士班)114 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教師遴選公告

主要任教科目	職稱	名額	學歷	資格專長	備註
精護寶驗	助 教 (含 上)	1 名	博士 学位	2、具部定助理教授證書 (含以上)。 3、具護理師證書。 4、具精神科護理實務經驗1年(含以上)。 5、新聘教師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於SCI、SCIE、SSCI(專任教師至少2篇)。 6、具英語授課能力尤	聘任者需協助系務、院務及校務行政工作 2 年(無給職)。 3、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

一、應徵人員請繳交下列證件及資料:

- 1.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應徵精神科護理學專任教學人員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 2.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附件二),申請人處請簽名。
- 3.部定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
- 4.博士、碩士及大學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大學畢業者,需繳交外交部駐外館處檢驗完成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最高學位修業相關佐證資料(如成績單影本)。
- 5.護理師證書。
- 6.臨床工作經驗證明,需附精神科護理臨床實務經驗及其他相關工作之證明文件。
- 7.相關學術或技術著作目錄及最近五年內具代表性著作(需收錄於 SCI、SCIE、SSCI)(至多五種)。
- 8.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應徵資格及檢附資料檢核表 (附件三)。

二、來函檢附

- 1.應繳資料請於應徵信封右下角註明「應徵護理系精神科護理學專任教師」,並於 **114 年 2 月 8 日**(六) 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親送恕不受理;掛號寄 403027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3 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護理系收。
- 2.附件一、附件二下載填妥後之 word 檔及 pdf 檔回傳至 wantinglo@nutc.edu.tw
- 3.應徵資料概不退還,通過書面審查者將另行通知面談,未通過者恕不再通知;聘任名額得不足額錄 取。
- 4.連絡電話:04-22195883 或 04-22195880。
- 三、其他專任教師聘任之詳細條文請參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

附件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應徵精神科護理學專任教學人員基本資料表

中文姓名				自行填寫	高 2-3	相片讀	5入個人照片
英文姓名			專長	項			客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領域			1 B	1 术
身分證字號							
	電話		Let 모기	□男□	女		
聯絡方式	手機		— 性別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博士學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	期間:	年_	月至	年月
碩士學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	期間:	年_	月至	年月
學士學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	期間:	年_	月至	年月
學位論文題目	博士學位:						
子但謂又贬口	碩士學位:						
	任職學校/服務機構	職稱	工作	內容		任 職 期	間
現任專職					年_	月至	_年月
						月至	
主要經歷					-	月至	-
	he he had been de ma					月至	
_	字第					:□學位□著	
定 □副教授 副 資 □助理教授 員	字第號 起資年月:_ bb字第號 起資年月:_						
□未具有上述						• • •	•
曾授課程							
可授課程							
研究方向							
五年內著作及 國外期刊論文:共							

附件二

	教師耳	仅得	前一等約	及教師資	格後之	著作(展)	演)	及論	文目銷	一覽	表
	聘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擬 升等 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 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姓 名	, 1				單位	立				
	現任職級		□專任 □ 兼任			□聘任 擬□升等職系	級				
	到校日期]	É	年 月		擬升等職級 否首次申言			□是	□否	
	任現職級日期		年 月			現職教師證書 年資起算年月			年).	₹
-	一、大專以上學歷:										
	學位名稱 學校名稱		系	所			修業起送	年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二、學位論文資料:

碩士

學士

學位名稱	論	文	名	稱	指導教授
博士					
碩士					

年

年

月至

月至

年

年

月

月

三、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作名稱:

著作(展演)名稱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年 月		□是 □否
	年 月		□是 □否

四、代表作:

序號	作者	著作 ((展演)) 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已出版之專書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學位論文 □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1	合 著 (※請勾選並填 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展演發表地點)		□已出版(展演) 日期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 明 (※已出版之專書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等請註記)
	□合著: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年 月	
代表作《演》學術貢獻摘要					

五、參表作:

序號	作者	著作((展演))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lln - l		□巳出版之專書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1	合 著 (※請勾選並填 列資料)	山成处川以朔刊	期刊 卷期	□已出版(展演) 日期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0.
	□合著: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非合著			年 月	
序號	作者	著作 ((展演)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已出版之專書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2	合 著 (※請勾選並填 列資料)	五 版 <u> </u>	期刊卷期	□已出版(展演) 日期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說明 (※已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 文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 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 SSCI等請註記)
	□合著: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非合著			年 月	
序號	作者	著作(展演)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3					□巴出版之專書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合 著 (※請勾選並填 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 名稱(展演發表 地點)	期刊卷期	□已出版(展演 日期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巴出版之等書或研討會論 文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 芝佐加祉認定為 SCI、FI、
	□合著: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非合著			年 月	
序號	作者	著作	(展演)名稱	著作類別(※請擇一勾選)
					□已出版之專書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 已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期刊論文 □已出版之研討會論文 □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4	合 著 (※請勾選並填 列資料)	出版處所或期刊 名稱(展演發表 地點)	期刊卷期	□已出版(展演 日期 □已接受日期 (※請擇一勾選	文請加註 ISBN 或 ISSN 字號;
	□合著: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非合著			年 月	

申請人:	日期	: 年	月	日
1 °/1 '		,	/ 1	

(請詳閱填表說明並填妥本表件後簽名)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件請申請人務必親自簽名,如因所送代表作、參考作及列表之相關資料未符送審規定 致影響審議結果時,申請人應自負其責。
- 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 三、各學院、系(所)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應注意教師所送著作是否符合送審規定,且 未符送審規定之著作應不能送交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審查。
- 四、代表作及參考作: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如未經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 者,則不予採計。
- 六、「出版公開發行」,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發行人、發行 所、印刷者、出版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
- 七、本表說明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教師升等及資 格審查辦法辦理。
- 八、本表請以打字填送,除第四項代表作及第五項參考作部分外,各項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 行加列。

附件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含碩士班)應徵資格及檢附資料檢核表

※應徵者姓名:

一、應徵資格

ħ		項目
□有	□無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碩、博士學位以上者。
□有	□無	2. 具執行中央部門補助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者
□有	□無	3. 擁有國內(際)專業證照者及具實務工作經驗者
□有	□無	4. 研究論文曾發表於 SCCI、SCI、TSCI、EI、SCIE 等級期刊者(專 任教師至少 2 篇)。
□可	□否	5. 錄取者需協助系務、院務及校務行政工作兩年。

二、需檢附資料

	<u>×111 只 11 1</u>	項目
□有	□無	1. 附件三「應徵資格及檢附資料檢核表」。
□有	□無	2. 附件一「應徵精神科護理學專任教學人員基本資料表」。
□有	□無	3. 附件二「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 覽表」。
□有	□無	4. 碩、博士學位證書影本及碩、博士修業歷年成績單影本。(持外國學歷 者必須繳交外交部駐外館處檢驗完成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否 則不予考慮)。
□有	□無	5. 教師資格證書影本。
□有	□無	6.護理師證書影本。
□有	□無	7. 精神科護理實務經驗 1 年 (含以上)證明。
□有	□無	8. 碩士、博士論文歷年及相關著作(新聘教師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 之相關著作需收錄於 SCI、SCIE、SSCI;專任教師至少 2 篇、專 案教師至少 1 篇)。
□有	□無	9.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專利、專案、計畫、獲獎、著作、作品、展覽等。
□有	□無	10. 於本系可授課程與教學計畫書。
□有	□無	11. 附件一「應徵精神科護理學專任教學人員基本資料表」、附件二「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電子檔(word、pdf)填妥後 E-mail 傳送至護理系承辦人信箱: wantinglo @nutc.edu.tw